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06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见证律师情况
- 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介绍人宣读议案
- 四、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五、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七、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兴发集团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交会议，请予审议。

附件：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423 号）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91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9.1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3,598.0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79.6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918.41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湖北兴发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 支行	42201338601050207022	已销户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64625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148553	已销户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151764	19,700,852.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	566461032986	1,716,704.24
合计			21,417,556.93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2012年12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约履行，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918.41 万元，按照原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 26,870.00 万元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49%股权；使用 57,801.36 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使用 23,407.64 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使用 20,839.41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075.57 万元，其中：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49%股权使用 26,8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9,205.57 万元；201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562.65 万元，其中：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38,294.36 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 8,634.62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633.67 万元；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162.72 万元，其中：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6,445.10 万元，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 1,190.92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526.70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708.24 万元，其中：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4,700.99 万元，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 3,007.25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54.51 万元，其中：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3,813.91 万元，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 40.60 万元

公司列表说明了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概况

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

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0,500.00 万元，合计 13,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了该项议案。

2、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获得湖北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下达给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的湖北宜昌中低品位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资金预算（以下简称“专项资金”）17,00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为满足财政专项资金监管需要，公司优先安排专项资金投入到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目前宜都兴发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已基本建成。由于在制定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时部分尚未预计到的专项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投资方案优化调整等原因，预计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较大节余。为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决定将预计节余的 1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募投项目变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2、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761,141.68 元。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勤信鉴证[2013]1002 号）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根据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 2.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银行为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其中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定期存款为 8,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存款时间分别为 3 个月和 6 个月；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定期存款 5,000.00 万元，存款时间为 6 个月；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转为定期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定期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决定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各支取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

式存放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 8,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 15,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的 5,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各支取 5,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3 年根据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 12,000.00 万元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 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 8,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 12,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4 年根据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 5,000.00 万元，使用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4 个月；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7 个月。上述资金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4 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7 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417,556.93 元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尾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按照与承诺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实现效益进行计算，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筹资费用):			128,918.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7,36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7%			2012 年			36,075.57	
						2013 年			58,562.65	
						2014 年			21,162.72	
						2015 年			7,708.24	
						2016 年 1-9 月			3,854.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可使用状态日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额	承诺投资金	期(或截止日项
									额的差额	目完工程度)
1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49% 股权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49% 股权	26,870.00	26,870.00	26,870.00	26,870.00	26,870.00	26,870.00	0.00	不适用
2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57,801.36	54,801.36	53,254.36	57,801.36	54,801.36	53,254.36	-1,547.00	2014 年 12 月
3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	23,407.64	12,907.64	12,873.39	23,407.64	12,907.64	12,873.39	-34.25	2013 年 9 月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921.00	20,839.41	20,865.94	26,921.00	20,839.41	20,865.94	26.53	不适用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不适用
	合计		135,000.00	128,918.41	127,363.69	135,000.00	128,918.41	127,363.69	-1,554.72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1	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31.28%	13.16%					不适用	注 1
2	200万吨/年选矿项目	102.43%	10.98%					不适用	注 2
3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5	变更募投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 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注2: 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 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